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林森校區理學大學 2 樓簡報室

主席：曾主任耀霆

記錄：林珮瑩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宣讀本系(105年03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案	照案通過。	一、英文課程提近期院課程會議審議。 二、專業課程必選修已依決議進行系統排課完畢。
補助學生夏季大物盃案	照案通過。	近期製作補助清冊請學生前來系辦簽名辦理後續補助事宜。

貳、業務報告

- 一、本系擬於 105 年 5 月 27 日辦理 2016 高高屏五校物理系聯合成果發表會，即將於 5 月 15 日截止報名，目前陸軍官校報名 6 件、請老師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把握練習發表之機會。
- 二、10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4 時 30 分本系邀請物理學會理事長林敏聰教授前來作專題分享，請各位老師踴躍參加。
- 三、為使期末能順利核發操行成績，敬請師長們能於 105 年 6 月 8 日（週三）中午系統關閉前上網完成操行成績及幹部獎勵評定。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105 學年度新生導師遴選案，請 討論。

說明：本系 105 學年度大學部二組導師如下表：

大學部	導師 1(報學務處)	導師 2(協助)
物理組	李文仁老師	劉岱泯老師
光材組	李建興老師	陳駿老師

擬辦：本案通過後，依決議進行學生事務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105 學年度應用物理系各項會議委員遴選案，請 討論。

說明：

(一)104 學年度委員名單如 [附件 1](#)。

(二)105 學年度委員遴選投票統計名單如 [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提案三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新增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實習就業輔導處「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及教務處「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

(二)本系實習作業原則條文說明表及全文分別如[附件 3](#)及[附件 4](#)所示。

決議：修改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本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改案，請討論。

說明：本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5](#)，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6](#)。

決議：修改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本系 106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新生招生分配名額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班新生招生分配名額表如[附件 7](#)。

(二)106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班新生員額分配表，請討論。

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甄選	10	考試	4	小計：14
應用物理系學士班				
組別	考試分發	繁星	個人申請	合計
光材組	10	8	21	39
物理組	7	7	16	30

決議：照案通過，依決議送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 14 時 20 分散會。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 104 學年度各項會議委員代表

104.03.2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校務會議委員代表	當然委員	教師代表(選薦)
	-	(104)何偉雲教授、許慈方助理教授 (需具導師身份男生 1 名、女生 1 名)
校務發展委員		(104) 許慈方助理教授 (校務發展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出 1 名。)
院務會議委員代表	主任	(104) 許華書副教授 (副教授以上 1 名)
院課程會委員代表	主任	(104) 李建興副教授(校內)、孫士傑教授(校外老師)、李文仁助理教授(校內)
出版委員代表		(104)蘇偉昭副教授
學術會議委員代表		(104)賴俊陽助理教授、新聘教師
圖書委員代表		(104) 蘇偉昭副教授
系教評委員代表	主任	(104)副教授以上施釗德教授(資料系)、何偉雲教授、林春榮教授、金自強副教授
系課程委員代表	主任	(104) 李建興副教授、金自強副教授、賴俊陽助理教授、李文仁助理教授。
系課程校外委員代表		(104)周雄老師(中山物理)
系招生委員	主任	(104)金自強老師、許華書老師、許慈方老師、賴俊陽老師
本系學生代表		(104)系會長

104.03 更新

註：除系上各委員會教師代表確定聘任外，其他為推薦名單，以院、校發聘後，始得確定為下學年度教師代表。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 105 學年度各項會議委員代表

105.05.1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校務會議委員 代表	當然委員		教師代表(選薦)	
	-		(105)何偉雲教授、許慈方副教授	
校務發展委員	(105)許慈方副教授			
院務會議委員 代表	主任	(105) 許華書副教授 (副教授以上 1 名)		
院課程會委員 代表	主任	(105) 李建興副教授(校內)、孫士傑教授(校外老師)、李文仁助理教授(校內)		
出版委員代表	(105)蘇偉昭副教授			
學術會議委員 代表	(105)賴俊陽助理教授、邱裕煌助理教授			
圖書委員代表	(105) 蘇偉昭副教授			
系教評委員代 表(7名)	主任	(105)副教授以上施劍德教授(資料系)、何偉雲教授、林春榮教授、金自強教授、李建興副教授、許慈方副教授		
系課程委員代 表	主任	(105)李建興副教授、陳駿助理教授、賴俊陽助理教授、李文仁助理教授。		
系課程校外委員代表		(105)胡裕民教授		
系招生委員	主任	(105)李文仁助理教授、邱裕煌助理教授、賴俊陽助理教授、許華書副教授		
實習課程委員	主任	(105)陳駿助理教授、邱裕煌助理教授、李文仁助理教授、許慈方副教授		
本系學生代表		(105)系學會會長		

10500 更新

註：除系上各委員會教師代表確定聘任外，其他為推薦名單，以院、校發聘後，始得確定為下學年度教師代表。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
條文說明表**

條文	說明
一、 本系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進實務經驗及促進產學合作，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訂定本原則。	明訂作業原則目的
二、 校外實習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其選課與停修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此原則適用對象
三、 實習單位以與本校簽定產學合作合約書之廠商或經本系審核通過之相關企業為原則。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性質須與本系專業相關。	說明實習單位之性質選擇
四、 媒合分發學生實習應以學生之興趣及其食宿方便性為最大考量，如人數超過企業分配之名額，得以公開面試來決定其分發結果。	實習名額限制時之分發方式
五、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需預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經系核准後簽寫「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經家長同意後送本系(所)存查。	明訂申請實習前置作業
六、 學生因故需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同意後方得轉換。	訂定因故轉換之申請
七、 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除屬有給薪者由實習機構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外，校外實習期間之意外傷害險由學校經費支應之；其他因實習另外衍生之費用，以由學生支付為原則。	實習期間保險及相關費用說明
八、 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單位，如因故需請假者，須向實習單位主管人員辦理請假手續。	實習工作規範說明
九、 實習課程指導老師於實習期間至少訪視或電話諮詢乙次，並填寫「實習輔導報告」、「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系(所)存查，以了解同學實習現況，並協助同學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等問題。	實習工作規範說明
十、 學生於實習後應填寫「校外實習心得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後 1 週內繳交予實習課程指導老師，作為該學期實習成績評分依據。遲交或缺交者，老師可視情節狀況酌予扣分。實習學生於完成實習後，應於兩週內繳交校外實習報告並裝訂成冊，送交本系辦留存。	實習工作規範說明
十三、 實習課程之開課、勤惰、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依本校修課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完成實習後，其成績計算不依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等三項方式考核。實習單位評分佔 30%、任課老師佔 70%，由任課老師負責計算及登錄實習成績。	實習成績說明
十一、 校外實習學生及實習單位各項資料如有更動，應於一個星期內主動告知本系辦，如職場遇任何問題，應主動聯繫實習課程任課老師或系辦協助，不得請家長直接至實習廠商議論。	實習工作規範說明
十二、 校外實習期間，學生行為除受實習單位約束外，並應遵守校規之規範。如遇情節重大情事、違反實習單位規範或可歸責於學生之	實習工作規範說明

事項，經實習課程任課老師與業界查證屬實者，得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學校及家長處理。	
十四、 本作業原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修正程序

[BACK](#)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全文）

105.0.0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0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本系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增進實務經驗及促進產學合作，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訂定本原則。
- 二、 校外實習對象為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其選課與停修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實習單位以與本校簽定產學合作合約書之廠商或經本系審核通過之相關企業為原則。學生校外實習之工作性質須與本系專業相關。
- 四、 媒合分發學生實習應以學生之興趣及其食宿方便性為最大考量，如人數超過企業分配之名額，得以公開面試來決定其分發結果。
- 五、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需預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經系核准後簽寫「學生校外實習同意書」，經家長同意後送本系(所)存查。
- 六、 學生因故需轉換實習機構者，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同意後方得轉換。
- 七、 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除屬有給薪者由實習機構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外，校外實習期間之意外傷害險由學校經費支應之；其他因實習另外衍生之費用，以由學生支付為原則。
- 八、 學生在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實習單位，如因故需請假者，須向實習單位主管人員辦理請假手續。
- 九、 實習課程指導老師於實習期間至少訪視或電話諮詢乙次，並填寫「實習輔導報告」、「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後送系(所)存查，以了解同學實習現況，並協助同學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等問題。
- 十、 學生於實習後應填寫「校外實習心得報告」，並於實習結束後1週內繳交予實習課程指導老師，作為該學期實習成績評分依據。遲交或缺交者，老師可視情節狀況酌予扣分。實習學生於完成實習後，應於兩週內繳交校外實習報告並裝訂成冊，送交本系辦留存。
- 十一、 校外實習學生及實習單位各項資料如有更動，應於一個星期內主動告知本系辦，如職場遇任何問題，應主動聯繫實習課程任課老師或系辦協助，不得請家長直接至實習廠商議論。
- 十二、 校外實習期間，學生行為除受實習單位約束外，並應遵守校規之規範。如遇情節重大情事、違反實習單位規範或可歸責於學生之事項，經實習課程任課老師與業界查證屬實者，得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學校及家長處理。
- 十三、 實習課程之開課、勤惰、學生選課及成績處理，依本校修課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完成實習後，其成績計算不依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等三項方式考核。實習單位評分佔 30%、任課老師佔 70%，由任課老師負責計算及登錄實習成績。
- 十四、 本作業原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二)本所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二點五學分，至少修讀零點五學分以上。</p>	<p>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二) 各年級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二點五學分，選課學分上限限制分別為一年級下限至少修讀六點五學分以上，二年級下限至少修讀三點五學分以上，本所學生延畢生超過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者，每學期至少修讀零點五學分以上。修習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四學分。</p>	修改學分限制
<p>七、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p> <p>(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提出時程，應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p>	<p>七、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p> <p>(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提出時程，應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四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p>	修改內容
<p>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需在學修業至少一年或滿二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五年一貫修業時間，得不受此限制。</p>	<p>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需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五年一貫修業時間，得不受此限制。</p>	修改內容

註：第八條若要提，將與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六條第(一)款衝突。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4 年 5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7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所)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品質以及訂定修業上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依照入學考試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 (一) 以同等學力錄取或未具本系相關課程之學經歷背景者，應加修本系(所)相關先修課程並修過至少四學分。
 - (二) 相關課程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能力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定之。
-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 研究生必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包括專業必修課程六學分、專業選修課程至少十八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二) 本所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二點五學分，至少修讀零點五學分以上。
 - (三) 依研究領域之需要，申請跨系、所(校)選修需經指導教授及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校)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
 - (四) 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專業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相關科目之認定，由指導教授審視後提出，陳請系主任核可。
 - (五) 研究生於畢業前，由指導教授審視學生英文程度，視其必要，得要求加修大學部科技英文(一)(二)課程。
 - (六)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研究生須於新生報到後一學期內決定指導教授，至系辦提出申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須由系辦知會原指導教授。
 - (三)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應以本系教師為原則。
 - (四) 每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同時不超過指導本系四位研究生為原則，上限為六位研究生。
 - (五) 未完成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手續之研究生不得提出論文研究計劃發表。
- 五、參與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
 - (一) 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實施。
 - (二) 採積點制，其中至少要有公開發表論著一篇，積分滿二點（含）為及格。
-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申請與評分、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規定。
 - (一) 研究生需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十六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
 - (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書面審查並舉行論文計畫發表。
 - (三) 研究論文計畫必須於發表一週前備妥計畫書一份，連同本系(所)「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三本。
 -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日期以研二上學期為原則，詳細日程由系辦公室排定。
 - (五) 計畫發表應包含研究目的、研究設計、初期結果、與預期完成事項。
 - (六) 成績不及格者於計畫發表日二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 七、論文口試之條件、申請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規定。
- (一) 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提出時程，應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口試事宜。
 - (二)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三星期(前二十一天)，填妥論文口試申請單及所需表格，並繳交論文口試本至系辦公室，由系所辦公室寄交各口試委員。
 - (三) 口試委員原則需與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
 - (四) 口試程序結束後，指導教授需將評分表簽名頁正本三頁送回系辦公室核算成績，並由系辦公室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簽名頁於一週內轉送註冊組備查。
 - (五)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六) 成績不及格者於口試日期後二個月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七)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擬具一份報告書並由指導教授簽名，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存查。
- 八、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需在學修業**至少一年或滿二個學期**，方得申請畢業；五年一貫修業時間，得不受此限制。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學系

[BACK](#)

105學年度碩士班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所新生招生分配名額核定表						
學校名稱	系所(組)名稱	105學年度碩士班分配名額				小計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行政研究所	8	0	7	0	15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學系	10	0	10	0	20
國立屏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8	0	8	0	16
國立屏東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11	0	10	0	21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教育心理組	6	0	6	0	12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諮商與輔導組	10	0	12	0	22
國立屏東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	5	0	5	0	10
國立屏東大學	英語學系	10	0	10	0	20
國立屏東大學	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13	0	12	0	25
國立屏東大學	社會發展學系	8	0	7	0	15
國立屏東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	11	0	12	0	23
國立屏東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教育組	2	0	3	0	5
國立屏東大學	音樂學系碩士班音樂演奏(唱)組	6	0	5	0	11
國立屏東大學	應用英語學系	4	1	11	1	17
國立屏東大學	應用化學系	5	0	5	0	10
國立屏東大學	應用數學系	5	0	5	0	10
國立屏東大學	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	6	0	4	0	10
國立屏東大學	體育學系碩士班運動科學組	8	0	6	0	14
國立屏東大學	體育學系碩士班運動教育組	7	0	5	0	12
國立屏東大學	科普傳播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11	0	9	0	20
國立屏東大學	科普傳播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科學教育組	--	--	--	--	--
國立屏東大學	科普傳播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數學教育組	--	--	--	--	--
國立屏東大學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5	0	5	0	10
國立屏東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0	0	9	0	19
國立屏東大學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8	0	4	0	12
國立屏東大學	不動產經營學系	5	0	7	10	22
國立屏東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6	2	6	1	15
國立屏東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8	0	7	0	15
國立屏東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5	0	4	0	9

【表7-2】105學年度學士班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所新生招生分配名額表

學校名稱	系所(組)名稱	班數	105學年度分配名額													外加名額
			內含名額											合計	四技二專 技優入學	
			大學多元入學			四技二專			運動績優		單獨招生					
考試 分發 入學	繁星 推薦 入學	個人 申請 入學	甄選 入學	登記 分發 入學	技優 入學	甄試	單獨 招生	全校 單招	學系 單招	特殊 選才	其他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學系	2	32	12	36	0	0	0	0	0	0	0	0	0	80	0
國立屏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2	36	14	30	0	0	0	0	0	0	0	0	0	80	0
國立屏東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1	16	4	20	0	0	0	0	0	0	0	0	0	40	0
國立屏東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1	19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39	0
國立屏東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	1	20	10	10	0	0	0	0	0	0	0	0	0	40	0
國立屏東大學	英語學系	1	14	14	13	0	0	0	0	0	0	0	0	0	41	0
國立屏東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1	10	11	20	0	0	0	0	0	0	0	0	0	41	0
國立屏東大學	社會發展學系	1	14	8	18	0	0	0	0	0	0	0	0	0	40	0
國立屏東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	1	12	8	18	2	0	0	0	0	0	0	0	0	40	0
國立屏東大學	音樂學系	1	8	2	20	0	0	0	0	0	0	0	0	0	30	0
國立屏東大學	應用英語學系	1	1	1	2	25	18	0	0	0	0	0	0	0	47	4
國立屏東大學	應用日語學系	1	2	1	2	25	20	0	0	0	0	0	0	0	50	5
國立屏東大學	應用化學系	1	17	5	27	0	0	0	0	0	0	0	0	0	49	0
國立屏東大學	應用數學系	1	12	5	23	0	0	0	0	0	0	0	0	0	40	0
國立屏東大學	應用物理系光電暨材料組	1	10	8	21	0	0	0	0	0	0	0	0	0	39	0
國立屏東大學	應用物理系物理組	1	7	7	16	0	0	0	0	0	0	0	0	0	30	0
國立屏東大學	體育學系	1	4	0	18	0	0	0	0	23	0	0	0	0	45	0
國立屏東大學	科普傳媒學系	1	8	10	12	0	0	0	0	0	0	0	0	0	30	0
國立屏東大學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1	6	2	5	9	7	0	0	0	0	0	0	0	29	0
國立屏東大學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1	1	2	2	25	17	0	0	0	0	0	0	0	47	4
國立屏東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1	1	2	2	26	18	0	0	0	0	0	0	0	49	5
國立屏東大學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1	1	0	2	25	18	0	0	0	0	0	0	0	46	4
國立屏東大學	不動產經營學系	1	1	1	3	25	17	0	0	0	0	0	0	0	47	4
國立屏東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1	1	1	2	27	18	0	0	0	0	0	0	0	49	5
國立屏東大學	國際貿易學系	1	2	0	2	30	19	0	0	0	0	0	0	0	53	5
國立屏東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1	2	1	2	25	19	0	0	0	0	0	0	0	49	5
國立屏東大學	會計學系	2	1	0	4	56	38	0	0	0	0	0	0	0	99	8
國立屏東大學	資訊科學系	1	18	7	22	0	0	0	0	0	0	0	0	0	47	0
國立屏東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1	1	2	1	26	17	0	0	0	0	0	0	0	47	5
國立屏東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1	1	0	3	30	16	0	0	0	0	0	0	0	50	5
國立屏東大學	電腦與通訊學系	1	1	3	4	25	16	0	0	0	0	0	0	0	49	5
	總計	34	279	151	370	381	258	0	0	23	0	0	0	0	1462	64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5 年 05 月 10 日 (星期二)

中午 12 時 30 分 - 14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林森校區理學大學 2F 簡報室

主持人：曾耀霆主任

職 稱	簽 名
曾主任耀霆	曾耀霆
何偉雲老師	何偉雲
林春榮老師	林春榮
李建興老師	李建興
蘇偉昭老師	蘇偉昭
金自強老師	金自強
許華書老師	許華書
許慈方老師	許慈方
賴俊陽老師	賴俊陽
李文仁老師	李文仁
邱裕煌老師	邱裕煌
劉岱泯老師	劉岱泯
陳 駿老師	陳駿

